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4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金柏辰

選任辯護人 姜明遠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8日112年度簡字第2719、2720、2721、2722、2794號、112年度審簡字第1739、1740、1797、1798、1799、1800、1801、1836、1837、1838、1839、1840、1841、1842、1843、1844、184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119、27156、28776、29156、29170、30259、30394、30708、31018、31264、31578號、110年度偵字第2455、8189、12377號、111年度偵字第29701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72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0464號、110年度偵字第24863號、111年度偵字第17195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161號、110年度偵字第1264、2851、4018、20637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226、19486號、110年度偵字第8009號、112年度偵字第676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357、12377、20637號、111年度偵字第29701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3、1619、8009、19580、1572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067、17195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903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應執行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金柏辰犯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8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編號1至編號87「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01 其餘上訴駁回。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審理範圍：

04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903號檢察官併辦意旨
05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本院112年度審簡字1837號案件之起訴
06 事實係同一基本事實（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8189號），
07 且上開併辦之犯罪事實業經原審判決（見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08 40），是本案上訴後雖經檢察官以上開案號移送併辦，然犯
09 罪事實仍與原審認定之範圍相同，自不因上開移送併辦而使
10 第二審需就犯罪事實、證據、論罪等部分重新審理認定，合
11 先敘明。

12 (二)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3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
15 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案經原審判決
16 後，上訴人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確認
17 後，檢察官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含緩刑宣告）及併予
18 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追加起訴（10
19 9年度偵字第18226、19486號、110年度偵字第8009號）之部
20 分（認程序不合法）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
21 決關於量刑（含緩刑）諭知及審理上開追加之訴之程序問題
22 為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則
23 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及罪名，作為本
24 案審酌原審量刑、附條件緩刑諭知等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25 即原判決關於事實、所犯罪名之認定等部分均已確定，而不
26 在本院審理範圍，連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及論
27 罪法條，均引用如附件原判決之記載。

28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29 (一)原審受理士林地檢署於110年7月30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8226
30 號、19486號追加起訴（原審判決附件十）及同署於111年1
31 月3日以110年度偵字第8009號追加起訴（原審判決附件十

01 八)，係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直接向「臺北」地方法院
02 追加起訴，此二案件之追加起訴顯然有違刑事訴訟法及法院
03 組織法，原審受理逕自加以審理、判決，該二案件訴訟程序
04 顯有違誤。

05 (二)與被告同詐欺集團之其他共犯並未經法院認有刑法59條適
06 用，足見被告在客觀上並未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且原
07 審判決附表被害人共有87人，遭詐騙金額逾新臺幣690萬以
08 上，被告僅與其中66名達成訴訟上或訴訟外和解(66/8
09 7)，其中一名告訴人表示不追究外，有9名係以郵寄匯票至
10 告訴人戶籍地之方式，被告對其餘被害人並未支付賠償，且
11 給付賠償僅係被告犯後彌補過錯之行為，並非犯罪之情狀可
12 堪憫恕，亦非犯罪情節輕微，或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3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14 期尤嫌過重者，原審判決逕以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減輕其
15 刑，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87罪僅各量處有期徒
16 刑6月，合併定應執行刑2年，給予緩刑3年，其適用法律顯
17 非妥適。另原審判決認被告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8 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亦有所
19 不當。

20 三、駁回上訴部分：

21 (一)按「各級法院及分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提起
22 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法院組織
23 法第58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是地方檢察署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向其對應之
25 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方符前揭法律文義。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26 於原審審理中以109年度偵字第18226、19486號、110年度偵
27 字第8009號追加起訴書逕向本院追加起訴，似不合前揭規
28 定，原審逕予受理並一併審理，雖有未恰，惟原審就被告參
29 與相同詐欺集團所為之相類犯行一併審理結案，對於被告及
30 被害人之訴訟權益並無妨礙，且上開案件業經本院審理終
31 結，目前多數被害人已與被告和解並獲賠償，其餘未成立和

01 解者亦經被告寄達匯票作為賠償（詳下述），若再將上開案
02 件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退回士林地檢署由該署檢察官再重行
03 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顯將增加被告與相關被害人之程
04 序負擔，且浪費司法資源。從而，原審就上開追加之訴併予
05 審理，程序上固有瑕疵，惟其瑕疵並未損及被告與相關被害
06 人之權益，亦未造成司法資源無端耗費，是此瑕疵並未重大
07 致應撤銷原審判決之程度，檢察官以此為由提起上訴，尚非
08 可採，應予駁回。

09 (二)檢察官另主張原審判決以刑法第59條規定為被告減刑為不
10 當。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
11 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
12 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
13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
14 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
15 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
16 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
17 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
18 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
19 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
20 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
21 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
22 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
23 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
24 旨）。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
25 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26 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量減輕其刑。查本案法定刑係「1
27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雖參與詐欺集團之分工，
28 惟其角色僅為提領車手，並非主謀或集團中參與共謀策劃詐
29 欺犯罪之重要人物，且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18歲，仍在
30 學，教育程度及社會經驗尚淺，思慮較可能不周詳，且被告
31 犯後坦承犯行，並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本案被告已賠償

01 損害者共82人)，難認其惡性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相同，且
02 其經本案後應已知其犯行之嚴重性而有所警惕，本院因認本
03 案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足以引起一般
04 人之同情，顯有憫恕之處，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
05 之必要惡害，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以符合「刑罰謙抑性」
06 之要求，是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而，檢察
07 官此部分上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撤銷原判決部分：

09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0 (一)被告本案87次犯行均因想像競合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關於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
12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不應直接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3 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
14 刑，僅得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併予審酌，原審逕依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亦非妥適。

17 (二)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且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分敘如下：

19 1.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洗錢防制法於112年修正公布，
20 斯時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
21 更適用問題；嗣同法於113年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8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編號2至87所示被害人匯
29 入本案人頭帳戶之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若
30 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最重主刑為5年有期徒刑，較舊
31 法（7年有期徒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

01 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

0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04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05 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7 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8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09 3. 據上，原審未及審酌並適用對被告較有利之新法，尚有未
10 恰。

11 (三) 綜上，檢察官上訴指原審判決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12 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被告減刑並
13 非妥適等節，非無理由，且原審判決有上開未及適用新法之
14 情形，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此部分撤銷。

15 五、量刑：

16 (一) 本案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前已敘明。

17 (二) 被告於偵、審均自白認罪，其因本案犯行雖獲有約4、5萬元
18 之報酬，然因賠償本案被害人，業已付出300多萬元（詳下
19 述），遠超過其本案犯罪所得，堪認被告已主動繳交其犯罪
20 所得，是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
21 適用。被告有上開二減刑事由，依法遞減之。

22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了私利而參與詐欺集
23 團之分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
24 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就本案負責之分工為提領並轉交贓
25 款，尚非集團之上游或重要角色；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大多
26 數被害人均和解並依照和解條件履行完畢（共73人），其餘
27 未和解部分，除明確表示不求償者、嗣經法院認定為共犯
28 者，及寄信均遭退件者外（前述情形者共5人），被告亦均
29 有寄送匯票作為賠償（共9人）（前揭賠償情形之相關陳報
30 及證據見本院簡上卷第178至293頁、第323至336頁、第339
31 至372頁、第379至389頁），堪認其犯後頗有悔意，態度良

01 好；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
02 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87
03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4 示。

05 (四)緩刑之說明：

06 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前科，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附卷可參，可認其係一時失慮而犯本案，本院認其經
08 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上
09 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0 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強化被告法律觀
11 念，避免再犯，爰再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
12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13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
14 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緩刑目的。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6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如原審判決附件所示之檢察官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
18 併辦，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上訴後經檢察官陳建宏移送併
19 辦，檢察官李豫雙、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22 法官 王星富

23 法官 卓育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陳宛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附表A

2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罪名與宣告刑
----	------------	------	--------

1.	蔡雅屏 (112年度 簡字第271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2.	傅玉娟 陳建宇 (112年度 簡字第271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3.	張詩羚 (112年度 簡字第271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4.	汪雲霞 (112年度 簡字第271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5.	朱明琇 (112年度 簡字第271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6.	劉牡丹 (112年度 簡字第271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7.	林生旺 (112年度 簡字第271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8.	張恩惠 (112年度 簡字第2720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8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9.	龍睿宸 (112年度 簡字第2720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9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10.	呂宜溱 (112年度 簡字第2720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0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11.	鄭暉達 (112年度 簡字第2720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1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12.	張書銘 (112年度 簡字第2720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2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13.	龐誌德 (112年度 簡字第2720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3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14.	文小玲 (112年度 簡字第2721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4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15.	徐佩儀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112 年度 簡字第2721 號)	15所示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16.	游家昀 (112 年度 簡字第2722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6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17.	林意 (112 年度 簡字第2794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7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18.	鄭芝涵 (112 年度 簡字第2794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8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19.	潘仲霖 (112 年度 簡字第2794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19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20.	方琪 (112 年度 簡字第2794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0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	張秀貞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7 39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1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章詩如 (112年度 審簡字第17 39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2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黃莉婷 (112年度 審簡字第17 40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3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賴偉誌 (112年度 審簡字第17 97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4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張惠娟 (112年度 審簡字第17 97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5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陳妤姿 (112年度 審簡字第17 97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6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李詩萍 (112年度 審簡字第17 98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7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郭麗錦 (112年度 審簡字第17 99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8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程子庭 (112年度 審簡字第17 99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29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楊華鳳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00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0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紀陳亨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00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1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陳昺亨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00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2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張渝宗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00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3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徐珮華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00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4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吳家婕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00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5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周孟賢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01號)	36所示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許藍雲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36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7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張宸璋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37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8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鄧傑中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37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39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江嘉珮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37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0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謝宜君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37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1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林正義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38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2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林原竹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3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112 審 簡 字 第 1839 號)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黃睿濬 (原名：黃 端文) (112 審 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4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高華康 (112 審 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5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張雅淳 (112 審 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6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李彥凝 (112 審 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7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林珉如 (112 審 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8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黃致喬 (112 審 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49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葉春泉 (112 審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0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吳明倫 (112 審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1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程美菱 (112 審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2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翁健華 (112 審簡 字 第 1839 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3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詹凱勛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0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4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廖國成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5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蔡順水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6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梁木山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7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楊雯婷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8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馮鄒雯惠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59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蔡晉生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0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黃麗玉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1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郭文勳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2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張錦德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3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王美惠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64所示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卓昱伶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5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葉蘋心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6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伍亭竹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7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楊皓鈞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1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8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蔡玲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2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69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何芳儀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0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戴如玉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1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期徒刑陸月。
<input type="checkbox"/>	王詩婷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2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莊勝穎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3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李芝晴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4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蔡廷陽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5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謝凱心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6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詹淇豪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7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黃皇欽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8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李翊萍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79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劉珮瑾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80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劉任庭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81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陳豪偉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3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82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彭育燁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4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83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羅芊芸 (112年度 審簡字第18 44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84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洪惠評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85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5號)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陳威佑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5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86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伍月。
<input type="checkbox"/>	翁雪瓊 (112 年度 審簡字第18 45號)	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 87所示	金柏辰犯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陸月。